

##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四 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1 日-2019 年 12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 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5：00-2019 年 12 月 12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金鑫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

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5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53,086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59%；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48,30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73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4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4,786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862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金鑫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，达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**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**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3,086,800 股，同意 253,0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6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78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

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12日